

董事會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性，並視之為實施高水平企業管治之要素，各董事致力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之領導、監控及整體策略發展，並監督內部監控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參考投資經理之建議後作出投資決策。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大約定期每季一次。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  |
|-------|-------|
| 陳策先生  | 26/26 |
| 魏華生先生 | 26/26 |
| 王大明先生 | 7/26  |
| 呂治平先生 | 7/26  |
| 黎陽錦先生 | 7/26  |
| 陳炳權先生 | 7/26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陳策先生擔當董事會之領導角色，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彼亦會確保切實執行優良之企業管治措施，以及董事會適時商討所有重大事宜。

本公司行政總裁魏華生先生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投資策略，並管理公司之日常業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及黎陽錦先生以及本公司主席陳策先生組成，並由陳先生出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書之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

- 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及
-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 提名董事

各董事負責物色符合資格之董事合適人選，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考慮若干準則，例如獲提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合適經驗及個人技能，彼在維持及提高本公司競爭力方面之能力，以及彼對董事會制定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以至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方面可作出之貢獻等，從而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候選成員以供進行委任審批。

##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年度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約為150,000港元，以及就稅務服務之酬金約8,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並由陳炳權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有效之風險管理負有總體責任。年內，董事會與投資經理已檢討及確保所作出或撤出之投資決策乃遵照內部監控程序適當進行，並已妥當保存文件及記錄，而投資或撤出投資乃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則進行。

年內，本公司須承受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非上市公司投資)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將該等投資變現，應付在現金流量方面之需求。因應此情況，董事會決定持有由可出售上市證券組成之組合及維持較充裕之現金狀況。

上市證券組合(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亦須承受市場價格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該組合，並通過分散投資減低有關風險。

##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公平合理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董事確保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確保適時刊發該等報表。